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安顺杉树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顺杉树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顺杉树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安顺杉树加油站有限公司安顺杉树加油站

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8日,安顺杉树加油站建设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验收小组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验收小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安顺杉树加油站有限公司安顺杉树加油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741.19平方米,建设内容有:综合楼及公厕582.28m²,罩棚640.78m²,加油机10台,储罐4个(0#柴油罐1个(40m³)、95#汽油储罐1个(25m³)92#汽油罐2个(25m³、50m³),总容积为120m³)。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第3.0.9条规定,属于2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6000t,柴油4000t。

本项目建有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进入雨水沟和库区内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中冲洗场地含油废水与洗车废水(包括少量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已建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顺市污水一、三期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贯城河。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企业已取得城市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

2021年06月,我单位委托贵州安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建设工程环评报告表;2021年08月04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对编制的项目工程建设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核批复。《安顺杉树加油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安环表批复(2021)85号)(2021年8月4日)

2021年8月,我公司委托贵州中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

工作，2021年8月31日至9月1日，贵州中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及批复，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同时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工程唯一变更是洗车废水经过前期净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废水处理与原环评要求一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再进入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环评要求一致。

综上，项目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

项目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污水处理厂一、三期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中洗车废水经过前期净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少部分与场地冲洗含油废水（包括少量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污水处理厂一、三期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油罐车卸油等挥发的烃类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备用柴油机尾气、食堂油烟。

（1）油烟废气

项目的油烟废气来自职工食堂的厨房。经自行配置的油烟机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直接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在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油罐车卸油等挥发的烃类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备用柴油机尾气

本项目汽油卸油及加油过程均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卸油作业时地埋储罐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罐车中，汽油加油过程采用自带封头加油枪，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地埋储罐。

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区域内进出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HC等。目前机动车一般都安装了尾气净化装置，因此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能有效减少尾气产生对环境空气的危害。进出该区域的汽车，应尽量减少在项目区的行驶时间。项目区域范围内，车辆外排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较低，且区域地势开阔，绿化率高，具有较好的扩散、净化作用，故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设置有备用发电机，位于项目站房东南侧，为了防止停电期间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将开启柴油发电机进行发电，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但通常发电时间较短。发电期间燃烧柴油有尾气产生，尾气中有少量NO₂、SO₂产生。在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尾气专用烟道，将尾气引至站房楼顶排放。

(3) 生活垃圾通过及时清运，定期喷洒药剂防蝇防臭，同时采取密封运输等措施减少垃圾飞散。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内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包括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为了降低场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主要针对噪声源设备噪声采取控制措施，通过加设减振器等降噪设备、出入口位置设置车辆减速带、设置禁鸣标识并经绿化带和围墙阻隔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而且厂界附近声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噪声变化不大，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噪声区域标准的要求。因此，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及危险废物（废油泥与油渣、浮油、含油废渣）。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分类袋装收集后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基本满足防渗的要求

危险废物（油泥、浮油以及含油废渣），其中油罐的油泥清除后即由清理公司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隔油池浮油以及含油废渣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直接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及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循环水池出口处回用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及 pH 范围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为 1.1-1.2mg/m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无组织废气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及危险废物（废油泥与油渣、浮油、含油废渣）。

其中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分类袋装收集后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危险废物（油泥、浮油以及含油废渣），其中油罐的油泥清除后即由清理公司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隔油池浮油以及含油废渣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直接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环保部门审批要求规定的标准限值，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认为“安顺杉树加油站有限公司安顺杉树加油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1、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的良好稳定运行。

2、建立健全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强化火灾风险的管控，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专家组签字

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谭虹	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陈秀娟	贵阳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振兴	贵阳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验收组专家：

组长 谭虹
陈秀娟
刘振兴

安顺杉树加油站有限公司安顺杉树加油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

2021年10月19日